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債　務　人　陳世章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陳世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第513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陳世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核債務人係承接他人合約，雖有會員轉讓會籍之相關釋明文件，惟債務人承受他人會籍入會時，聲請人有無向債務人收取入會費、手續費（若有，依入會規章第7 點第4 條應計入已繳納之費用），尚無從得知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釋明上開事項，並提出催告債務人繳款之收件回執影本，聲請人於108 年4 月1 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本件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